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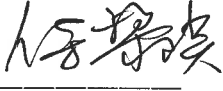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维斌 

柳志强 

傅黎瑛 

2021年4月19日